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文漢先生

委員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王媽添先生

溫東日先生

袁景行先生

黃福根先生

劉展鵬先生

葉培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吳志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李學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黃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鍾佩怡小姐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離島及電腦服務
歐學能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 (大嶼山)
楊耀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戴焯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長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刑事)
黃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張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曾秀好女士	
何紹基先生	
李嘉豪先生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惠玲女士；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以及
- (c)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
他暫代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蔡國璋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葉培基先生加入為增選委員，並恭賀黃福根先生榮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委員備悉，張富副主席、樊志平議員、曾秀好議員、何紹基委員、李嘉豪委員及周淑敏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余漢坤議員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部門於會後就一些討論事項提供補充資料，至今仍未收到回覆。他詢問秘書處現時最新情況如何，以便議員決定是否需進一步跟進。

6. 容詠嫦議員表示，鑑於會議上的一些討論議題或需進一步跟進，她建議在討論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時，跟進有關事項。

7. 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跟進事項，並表示其他區議會亦有類似做法。

8. 余漢坤議員希望秘書處就上次會議仍未收到補充資料的討論事項，與相關部門進一步跟進。既然委員同意加入跟進事項的建議，他提議秘書處由下次會議開始作出有關安排。

9.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員的建議。

II.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工程 (文件 T&TC 34/2018 號)

1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吳志惠先生及工程師李學儀女士，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張子洋先生。

11. 吳志惠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並請委員支持是項工程。

12. 郭平議員支持是項工程，但提出以下問題：(一)碼頭的登岸梯級會否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方便長者及傷健人士上落？(二)新碼頭設計呈流線型，但地理位置易受季候風及海浪影響，新碼頭兩邊會否設置阻擋風雨的設施？(三)走廊通道兩旁會否設置警告標示提醒乘客小心上落，以及會否配備救生圈等救援設備？

13. 陳連偉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已向南丫島居民介紹是項工程，居民亦就有關細節向署方提問。居民多年來一直爭取重建北角碼頭，如今項目得以落實，他代表南丫島居民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

14. 余麗芬議員希望署方盡快展開上述工程。碼頭的地理位置易受季候風影響，她詢問強風吹襲時會如何安排船隻泊岸，以確保安全。此外，工程項目包括碼頭上蓋和照明設備，她詢問碼頭除有電力供應外，是否亦有水供應。

15. 周玉堂議員對碼頭設計及工程進度表示滿意。他詢問署方是否需要就工程刊登憲報，以及若刊憲後有人提出反對會否導致工程延誤。

16. 李桂珍議員表示，新碼頭上蓋會用強化玻璃作為物料，玻璃下方加上環保木條，但碼頭近海，木材容易滋生白蟻，她詢問署方採用的環保木條會否先經過防白蟻處理。

17. 周浩鼎議員表示，南丫島居民多年來一直爭取重建北角碼頭，他亦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他詢問署方有否就碼頭設計(例如船隻的泊岸安排)徵詢渡輪營辦商的意見，以確保實際運作暢順。

18. 吳志惠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登岸設施方面，署方正研究在碼頭旁加設浮躉，浮躉旁可加

設跳板連接浮躉和新碼頭，方便輪椅人士上落。鑑於碼頭位置易受季候風及海浪影響，署方需先檢視加設浮躉的可行性。

- (b) 碼頭設計方面，由於碼頭主要受東北季候風影響，在設計時已考慮這一點，初步設計在碼頭底部安裝防波板，以減低風浪對船隻泊岸的影響。若有強風從東面吹襲，船隻可在西面的登岸梯級旁停泊，相反在強風從西面吹襲時，船隻可在東面停泊。另外，署方會在適當位置設置警告標示及救生圈。
- (c) 署方需依照既定的法定程序就新碼頭工程進行前期工作，包括設計、初步環境評估、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為項目刊憲，以及申請撥款等，處理需時。署方會務求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及程序，以盡早開展工程。
- (d) 目前有一條街渡航線使用北角碼頭，署方在2017年5月和本年2月諮詢該航線的營辦商有關新碼頭的初步設計，而該營辦商對新碼頭設計沒有太大意見。
- (e) 基本上在海上進行的工程都必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刊憲後如有人提出反對，署方會盡快處理及跟進。
- (f) 環保木並非普通木材，而是經過處理的合成木材，應該不會有白蟻蛀食的問題。

19. 周浩鼎議員詢問，署方目前有否工程成本的初步估算，抑或要待招標程序完成後才会有估算數字。

20. 黃漢權議員詢問碼頭是否有水喉設施。另外，新碼頭約8米闊，他詢問兩旁的登岸梯級闊度為何。他擔心登岸梯級平排放置或會令中間通道變得狹窄，建議署方考慮將其前後放置。

21. 吳志惠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重建碼頭工程的設計工作在進行中，詳細設計尚未完成，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工程成本的估算數字。
- (b) 署方需檢視碼頭附近有否水喉設備，再研究能否在碼頭提供飲水機等設施。

(c) 新碼頭約 8 米闊，登岸梯級一般為 1.8 米闊，中間通道約 3 至 4 米闊，相信足夠讓行人通過。

22. 余麗芬議員表示，新建碼頭一般設有水喉設備，以供船隻入水或作清潔用途。她澄清剛才是詢問新碼頭有沒有水喉設備，而非飲水機。此外，她詢問署方新碼頭屬渡輪碼頭抑或公眾碼頭，以及新碼頭可否供街渡停泊，因為居民每日都會用街渡運貨。

23. 吳志惠先生表示，新碼頭可供一般渡輪及船隻靠泊。署方早前已與運輸署和香港消防處等相關部門及街渡營辦商溝通，以了解使用該碼頭的船隻類型。

24.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黃福根委員及溫東日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5 分離席。)

III. 有關共享單車在東涌區內產生的社區問題的提問 (文件 T&TC 35/2018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歐尚旻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

2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7. 歐尚旻先生就提問 1 回覆表示，地政總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相關部門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清理違泊單車。如遇上較複雜的情況，離島民政處（民政處）會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在 2017-18 財政年度，就民政處而言，處方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東涌區協調各相關部門進行了 6 次聯合清理行動。在清理行動中，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所賦權力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中共沒收 416 架違泊單車，當中 29 架為共享單車。

28. 阮潔鳳女士回覆如下：

(a) 有關共享單車違泊的問題，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曾多次約

見服務營辦商，反映地區人士和區議會的意見，以及重申自助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相關法例，並要求營辦商盡快處理違泊單車。

- (b) 就提問 3 關於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東涌區進行清理行動的建議，相關部門已在北區開展試行計劃，引用該條例(即第 228 章第 4A 及第 32(1)條)檢走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成效理想。署方擬在 2018-19 年度，逐步擴展試行計劃至新界區其他有單車違泊導致阻塞的地方(包括離島區)，並視乎人手安排每月進行 1 至 2 次清理行動。就離島區而言，署方會與民政處物色具條件援引上述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地點。

29.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屋邨辦事處去年在逸東邨進行 4 次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共沒收 160 架違泊單車，當中並沒有共享單車。就逸東邨而言，如邨內有共享單車阻塞地方及影響居民出入，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即時向單車使用者發出口頭警告，若無人在場會在車身張貼警告，並致電通知相關服務營辦商，要求他們收回單車。服務營辦商在收到通知後，一般會採取相應回收行動，每次收回約 25 至 30 架共享單車。

30. 楊耀宗先生表示，警方樂意配合運輸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進行清理行動。

3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 2017-18 年度於東涌區進行的 6 次聯合行動中共沒收 416 架違泊單車，當中 29 架為共享單車，可見共享單車違泊問題嚴重。
- (b) 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的聯合清理行動牽涉多個部門，但成效並不理想，因此他建議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東涌區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但至今未有部門正面回應有關建議。
- (c) 共享單車營辦商 Gobe.ebike 已經結業，但逸東邨及東涌其他地方仍可隨處看見該公司的單車，不但阻礙居民出入，更可能會導致意外。他要求政府正視及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32. 周浩鼎議員表示，共享單車剛引入香港時，他曾在會議上建議政府就共享單車可能導致的違泊問題制定應對措施。現時在東涌以至整個新界區都出現共享單車違泊的情況。部門和服務營辦商在清理違泊單

車上欠缺共識，互相卸責，以致服務營辦商無須就共享單車佔用公共地方的問題負上責任。如政府在引入有關服務前，要求營辦商監管旗下單車及自行負責清理單車，便不會出現如今的違泊問題。他希望政府汲取經驗和教訓，在日後引入新行業之前，制定通盤計劃，應對可能出現的問題。

33. 劉展鵬委員詢問，倘若警員在逸東邨巡邏時發現違泊的共享單車，會否主動採取執法行動。

34. 李桂珍議員詢問，部門會否對違泊的共享單車進行執法。

35.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嶼山居民家家戶戶都有單車，根本無須使用共享單車，他相信現時大澳的共享單車使用者主要是遊客，但居民的生活卻因違泊的共享單車無人處理而受到影響。他認為大嶼山根本不適合發展共享單車服務，並容易令居民與政府之間產生矛盾。

36.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多次發現東涌往大澳的行山路上有被遺棄的共享單車，估計是有遊人騎單車由東涌出發，抵達長石級後便將單車棄置在路上。該處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管轄範圍，他詢問如何清理這些違泊單車。

37.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關於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東涌區進行清理單車行動的建議，正如剛才所述，署方擬在 2018-19 年度逐步擴展試行計劃至新界其他地區(包括離島)。署方會與民政處研究具條件援引上述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地點。她補充，只在有違泊單車構成阻塞的地方才可引用上述條例。
- (b) 署方事前並沒有接獲 Gobe.ebike 結束香港業務的消息。傳媒報道後，署方已即時聯絡該服務營辦商，要求他們作出妥善安排及盡快回收停泊在街上及單車停泊設施內的單車，以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倘若服務營辦商未能及早回收旗下單車，政府會根據現行機制撿走棄置的單車。
- (c) 關於管理共享單車的服務營辦商，署方一直要求營辦商提供營運數據，以便監察其自助單車擺放的位置、分析各區租賃情況及評估共享單車對各區的影響，以制定改善措施。署方會密切留意服務營辦商的營運情況及參考其他城市的共享單車規管措施，亦會積極考慮在本港制定共享單車業務守則，

以期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服務及確立政府對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要求。署方會繼續與服務營辦商商議技術及具體執行細節，並計劃在本年內就業務守則內容諮詢新界各區區議會。

38. 楊耀宗先生表示，由於逸東邨屬房屋署管理，警方需獲該署同意或由該署提供資料才可作進一步行動。現時主要由地政總署、運輸署及房屋署等部門負責處理違泊單車，而警方亦會主動協助及配合有關部門的行動。

39. 歐尚旻先生表示，正如早前在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提及，運輸署表示正研究在長洲碼頭一帶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由於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地點及範圍由運輸署決定，若郭平議員認為東涌或其他地區有合適地方引用該條例，可在會上提出或直接向運輸署反映讓署方作出跟進。

4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委員支持在東涌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並希望運輸署跟進。
- (b) 逸東邨內有共享單車隨處亂泊，但房屋署及管理公司未能即時撿走違泊的單車，故他建議房屋署要求警方協助，以盡快撿走邨內的違泊共享單車。
- (c) 據他所知，共享單車營辦商不受牌照條例規管。他曾指出現時的制度存在漏洞，並建議運輸署參考私家車及汽車出租公司的牌照制度，發牌規管共享單車營辦商，確保單車的安全設施符合標準，以及確保營辦商為單車購買保險。

41.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屋邨辦事處已就共享單車的執法安排與警方溝通及聯繫，近期亦曾召開會議，與警方商討如何處理共享單車違泊的問題。

42. 阮潔鳳女士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

IV. 有關龍運 S64 號線巴士的提問 (文件 T&TC 36/2018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

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44.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45. 羅耀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鑑於早上繁忙時段的上班人流比較集中，龍運於 2014 年安排 S64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分拆為 S64X 及 S64C 號線。關於傍晚繁忙時段分拆 S64 號線的建議，由於該時段下班人流的乘車時間較分散，乘客流向不一，龍運需審慎研究和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b) 龍運現正根據早前收集的意見，研究為逸東邨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巴士服務往返機場(尤其是客運大樓一帶)。該公司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並會適時匯報最新情況。

46.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龍運表示會研究和評估於傍晚繁忙時段分拆 S64 號線的可行性，他詢問有關研究和評估是否正在進行，以及何時完成。他希望龍運完成分拆路線建議的研究和評估後，盡快向委員匯報結果。
- (b) S64C 號線途經國泰城及航膳西路，但不經客運大樓。居於逸東邨的機場員工主要在客運大樓上班，但傍晚繁忙時段的 S64C 號線不途經客運大樓，無助縮短員工的通勤時間。他要求 S64 號線於傍晚繁忙時段分拆為 S64X 及 S64C 號線，從而把車程縮短 20 至 30 分鐘。

47. 郭平議員建議延長 S64X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中午時段，以方便前往機場博覽館上班的居民。

48. 羅耀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關於分拆 S64 號線建議的研究和評估結果，龍運會與運輸署跟進及聯繫，並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適時作出匯報。
- (b) 由於傍晚繁忙時段有較多乘客在客運大樓上車，為方便貨運區及國泰城的候車乘客上車，龍運安排 S64C 號線特別班次由貨運區及國泰城開往東涌。龍運備悉委員對機場上班的逸

東邨居民通勤時間的關注，並會密切留意客量情況。

- (c) 公司備悉有關延長 S64X 號線服務時間至中午時段的建議，並會適時進行研究。

49.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龍運代表的回應口徑前後並不一致，首次回應時表示傍晚繁忙時段下班人流比較分散，但剛才卻指在傍晚繁忙時段有大量乘客在客運大樓上車，或會導致航膳區的候車乘客無法上車。既然客運大樓的乘客對 S64 號線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為何龍運不全日分拆 S64 號線，以方便於客運大樓工作的機場員工返回逸東邨？
- (b) 關於 S64 號線巴士站的搬遷安排，運輸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的回信表示，在 2017 年 3 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已討論 S64 號線巴士站搬遷建議方案，並會按計劃進行。經進一步查詢後，署方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回信表示已擱置有關建議。他要求署方澄清有關建議是否曾經獲得區議會通過。

50. 蔡小敏女士表示，S64 號線巴士站由逸東邨搬至滿東邨的建議方案於去年中落實後，署方接獲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署方仔細審視所收到的意見及與巴士公司商討後，決定暫時擱置有關搬遷方案。署方及龍運會研究 S64 號線的優化措施及分拆路線建議的可行性。署方備悉劉展鵬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繼續跟進。

51. 郭平議員表示，在去年 9 月交運會會議上討論 S64 號線巴士站搬遷建議時，他強調有關建議並未獲得區議會通過。根據會議記錄，當日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他希望運輸署代表小心回應問題，否則或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或作出投訴。

V. 有關東涌逸東街擠塞的提問
(文件 T&TC 37/2018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3.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他在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領展來信，表示將於 7 月 20 日開放逸東 3 號停車場出口。他與運輸署代表在 7 月 17 日一同到該出口實地視察，發現有不少問題：首先，出口處的斜路兩旁有兩幅高牆，車輛由巴士總站或該出口駛出時，駕駛者的視線容易受阻；第二，有不少行人在該出口前橫過馬路前往巴士總站，他擔心開放該出口會對行人構成危險；第三，在地面劃線方面，他建議將現時的「讓」線改為「停」線，以限制經斜路駛出的車輛須在路口位置停車，在看清楚路面情況後才繼續行駛，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他在 7 月 20 日收到領展的通知，表示擱置開放該出口直至另行通告。他詢問運輸署與領展就該出口進行的商討進度和結果如何，以及有何改善建議。

54. 阮潔鳳女士回覆如下：

- (a) 署方早前亦收到領展通知，表示將於 7 月 20 日開放逸東 3 號停車場出口，她其後在 7 月 17 日與領展代表一同往該出口視察並提出意見。署方在現場視察後認為出口處斜路兩旁的兩幅牆或會阻擋駕駛者視線，建議降低其高度，或考慮將出口的「讓」線改為「停」線，限制駕駛者駛出時須在該處停車，並在開車前留意旁邊巴士站的巴士和注意有否行人橫過馬路，以策安全。
- (b) 領展在與其工程部門研究後，向運輸署表示牆身高度需符合設計圖則，因此不能降低，但同意將「讓」線改為「停」線。由於需要改動路面標記和交通標誌，領展通知署方擱置在 7 月 20 日開放該出口，待相關改善措施完成後才予以開放。署方亦已提醒領展，有關出口停用多年，日後開放該出口時需適當地通知居民和駕駛者。領展同意在停車場內和出口處設置警告牌，以提醒居民和駕駛者停車場出口已開放，市民須注意駛出的車輛。

55. 劉展鵬委員表示，雖然居民希望早日解決逸東街交通擠塞的問題，但是若倉卒開放該出口而導致交通意外，對逸東街的交通影響更大，因此他認為應以安全為先，待領展完成相關改善措施後才開放該出口。此外，他希望領展在開放該出口前事先通知離島區議會及運輸署，以免好像今次一樣在作出決定後才發現存在問題。

(會後註：領展於會後通知有關逸東邨 3 號停車場出口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開放予泊車人士使用。)

5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樣在 7 月 9 日收到領展通知指將於 7 月 20 日開放逸東 3 號停車場出口，但領展其後在 7 月 19 日致電他，表示基於政府部門的意見，未能按計劃於 7 月 20 日開放該出口。他詢問運輸署，領展有否就 7 月 20 日開放該出口的計劃事先通知該署，以及署方有否就有關安排與領展開會商討。
- (b) 他一直關注逸東街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曾於本年 2 月 12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議成立逸東街規劃工作小組，以期盡快改善逸東街的問題。

57. 楊耀宗先生表示，該出口處的高牆容易阻擋視線，警方亦贊同將路口的「讓」線改為「停」線，以及在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燈和警告牌。他相信將來逸東 3 號停車場出口開放後，能有助分流車輛，從而紓緩逸東街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58. 阮潔鳳女士表示，署方比議員更遲收到領展的通知。署方從議員得知有關消息後，已即時主動向領展了解情況。

VI. 有關東涌逸東街迴旋處的提問 (文件 T&TC 43/2018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領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60.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61. 司徒巧茵女士回應如下：

- (a) 逸東邨分為(一)邨及(二)邨，合共 25 座，約有 4 萬多名居民居住。逸東街迴旋處(迴旋處)位於屋邨中心位置，鄰近逸東商場和公共交通總站。迴旋處屬屋邨公用地方，由房屋署聘請的管理公司負責日常管理。除了巴士和大嶼山的士外，其他車輛(包括使用商場和街市上落貨區及進出逸東邨 2 或 3 號停車場的車輛)亦會駛經迴旋處，因此該處交通十分繁忙。

- (b) 按現時的道路管制安排，車輛可於迴旋處短暫停留，但不可停泊，違者可被鎖車。
- (c) 逸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安排保安員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在迴旋處執行道路管制，協助指揮交通，以保持道路暢通。迴旋處的闊度可供雙線行車車輛，保安員若發現車輛在內圈慢駛，會作出驅趕，如有需要會尋求警方協助。然而，至今沒有發現車輛在迴旋處內圈停泊。

62. 楊耀宗先生表示，迴旋處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若迴旋處內圈及外圈均泊滿車輛，造成嚴重阻塞而導致其他車輛無法行駛，警方便會進行執法。

63.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居民提供的照片顯示，迴旋處出現並排泊車的情況，阻礙校巴、旅遊巴和貨車等大型車輛通過。上午 7 至 8 時的繁忙時段，道路阻塞的情況十分嚴重，被阻的司機不斷響號，有時甚至持續半小時之久，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滋擾。
- (b) 逸東街早上繁忙時間的擠塞問題大多源於內圈的車輛。雖然車輛不可在迴旋處內停泊，但車輛入閘後可以免費停留最多 30 分鐘，因此有車輛故意在迴旋處內圈慢駛，而由於車輛沒有停車，房屋署不能鎖車。他建議領展、房屋署和警方加強合作，派員在早上繁忙時間加強巡邏及執法，驅趕在迴旋處內的慢駛車輛及檢控停泊車輛，從而改善逸東街的擠塞問題。

6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逸東街的擠塞問題存在多年。他去年曾與房屋署、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往現場視察，並提出短期及中期解決方案。短期方案方面，他建議房屋署派員在迴旋處管制交通；中期方案方面，他建議將勤逸樓對出的避車處改為臨時市區的士站。當時建議方案得到相關部門支持，並獲得逸東邨互助委員會通過。然而，其後他收到運輸署通知指有人反對上述措施，以致有關解決方案被擱置，交通擠塞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 (b) 該區居民對市區的士服務的需求殷切，若有關部門未能在逸

東街提供常設的市區的士站，反而驅趕在迴旋處內等客的市區的士，只會引起居民及業界不滿，並非有效的解決方法。

- (c) 他在本年2月12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提議重新規劃逸東街，並提出長遠改善方案，以徹底解決逸東街的交通擠塞問題。據了解，房屋署、運輸署和路政署正積極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推行改善方案，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65.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剛才有委員提及設置市區的士站的建議遭到否決，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作詳細解釋。
- (b) 迴旋處的擠塞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雖然在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上曾提出長期改善方案，但該方案涉及道路工程，需長時間規劃，未能於短期內解決問題。他認為房屋署和警方只需加強執法，重新建立該處的交通秩序，便能即時解決問題。

66. 阮潔鳳女士表示，就有關在勤逸樓對出避車處設置市區的士站的建議，由於避車處的長度不足，只能容納兩輛的士停泊，因此不適宜劃為的士站。此外，該位置接近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繁忙時間有逾百架次巴士出入，若在該處設置的士站，只是將擠塞問題從迴旋處轉移至避車處路段，情況會更不理想。在聽取部門意見及審視措施對附近地方的影響後，署方認為有關方案在現階段並不可行。署方現正物色合適地點設置市區的士站和巴士停車灣，以改善逸東街的交通狀況。

67. 楊耀宗先生表示，該迴旋處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警方樂意配合部門進行執法行動，過去亦曾數次接報到現場協助。然而，警方接報到場時，交通往往已經嚴重擠塞，市民亦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滋擾，故他建議當外圈泊滿車輛時，房屋署職員應勸阻或立即驅趕意圖在內圈停泊的車輛，以免出現擠塞情況。

68. 司徒巧茵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車輛只可在外圈短暫停留上落客貨，但不可在內圈停留或泊車。此外，消防閘口對出的路段為緊急車輛通道，不准停車。

- (b) 內圈車輛須保持移動，不能阻塞道路，但部分司機拒絕聽從指示。綜合過往執行道路管制的經驗，若司機在車內，署方職員不能鎖車，只能在司機拒絕合作時尋求警方協助。另外，按現時的道路管制安排，外圈只可供 4 架車輛停留，當有第 5 架車欲進入外圈時，保安員會示意司機駛走，惟部分司機拒絕合作或在內圈慢駛。
- (c) 由於車輛進入逸東街後須繞經迴旋處離開，因此保安員不能在閘口前驅趕車輛，即使的士空載，也須讓其進入，然後引導其從另一邊閘口離開。

69. 劉展鵬委員表示，內圈車輛的司機不願意聽從指示，以致迴旋處的擠塞問題未有改善，而警方接報到場需要一定時間，屆時已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認為單靠房屋署無法處理有關問題，因此希望警方考慮在早上繁忙時段派員到場協助房屋署執行道路管制工作。

70. 楊耀宗先生表示，現時警方每日早上繁忙時段均派員到東涌多個繁忙路段執法。就有關在早上繁忙時段派員到場協助房屋署執行道路管制工作的建議，在考慮人手分配及警務工作的優次後，他認為現階段不宜由警方直接介入。他建議房屋署在出現擠塞時通知警方，警方樂意派員協助處理。警方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以進一步改善迴旋處的交通。

71. 郭平議員建議房屋署向警方提交繁忙時段的車流量數據，以便警方因應車流量情況派員管理或巡邏迴旋處，從而加強阻嚇力。

72. 陳金洪先生表示，除了大嶼山巴士和的士外，其餘車輛均繞經迴旋處往逸東街，以致逸東街交通十分繁忙，不只在早上繁忙時段，其他時段(例如午膳時間)亦出現擠塞情況。由於車輛入閘速度緩慢，如司機在閘口拍卡時出現問題，便會阻塞交通。此外，逸東邨沒有市區的士站，等候乘客的市區的士司機為了生計，未必會聽從保安員指示離開迴旋處。他建議盡快設置市區的士站，以助解決迴旋處的擠塞問題。

73.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她留意到逸東街的擠塞情況未必限於早上繁忙時段，午膳時候會有人駕車或乘車往逸東商場，亦有貨車前往街市和商場上落貨區。另外，司機如在閘口拍卡時出現問題並呼叫停車場職員提供協助，即使只花兩三分鐘時間，亦有機會造成交通擠塞。據悉交運會工作小組正跟進有關議題，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合作，期

望短期內在逸東邨附近位置設置市區的士站，以紓緩迴旋處的擠塞情況。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VII. 有關愉景灣村巴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38/2018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6. 蔡小敏女士表示，愉景灣居民及非愉景灣居民均可使用愉景灣居民服務路線。就有大量遊客在假日期間前往愉景灣而導致居民需等候較長時間才能使用巴士服務，署方已去信交通公司要求加強假日期間的巴士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

77. 曾啟亮先生表示，現時每日乘搭愉景灣居民服務路線的乘客包括愉景灣居民、訪客及每日前往愉景灣上班的人士。近年交通公司除引入雙層巴士以提高區外路線運載能力外，亦積極更新車隊以提升出車率。據觀察所得，週末及假日期間的巴士服務班次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在假日期間或區內舉辦活動時，交通公司及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船公司)會因應客量增幅，額外增加巴士及渡輪服務班次，以確保有足夠運載能力接載乘客。

7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居民及非居民均可使用愉景灣居民服務路線，她詢問署方有關安排的法理依據。據她了解，在其他屋邨，非居民必須事先購買車票，才能乘搭居民服務路線。她認為愉景灣居民服務路線不應接載非居民，否則便無異於專營巴士服務。她質疑署方代表不清楚相關法例，貿然回覆指居民及非居民均可使用有關服務，她對此表示不滿。
- (b) 居民服務路線的合約訂明有關服務只限接載居民，當然亦會就居民的訪客作出安排，但她發現有關服務被濫用，特別是

區外遊客。她認為發展商在舉辦活動時，有必要另行安排交通工具接載遊客。

- (c) 愉景灣屬私人地方，加上近期發生多宗爆竊案，管理公司理應限制外人進入愉景灣，但區內舉辦的活動經常吸引大量遊客，她詢問管理公司將如何控制及管理人流、車流、巴士服務及區內交通等，可惜管理公司今天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未能進一步解釋。
- (d) 剛才交通公司代表表示，在假日期間或區內舉辦活動時會作出合適的交通安排，但是今年舉辦的復活節活動吸引大量遊客，導致區內交通服務嚴重不足，經居民投訴後，有關方面才安排公共巴士接載居民。由於當日的公共巴士服務並非固定路線，按照規定不能收取車費，但交通公司卻指不收車費是居民優惠，與事實不符。

79. 蔡小敏女士表示，居民服務的服務對象經營辦商取得居民代表同意後而定。路線的營辦商在遞交開辦路線申請時可選擇訂明服務對象。據了解，交通公司在申請文件上訂明服務對象包括居民及非居民。

80. 曾啟亮先生表示，有關假日期間或區內舉辦活動時的交通安排，交通公司及船公司會因應乘客需求增加班次。據了解，主辦機構於上週末在區內舉行活動期間，向其他公司租用車輛接載參加者，而上個星期六日的巴士服務亦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並未出現交通擠塞或候車時間過長的情況。交通公司會密切監察活動期間的客量狀況，以及預留足夠人手及車輛，因應客量變化調整服務班次。

81. 容詠嫦議員詢問全港有多少條居民服務路線可同時供居民及非居民使用，抑或只有愉景灣居民服務路線會接載非居民，並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資料。她質疑署方容許居民服務路線為非居民提供服務，或會令服務營辦商濫用機制，使專營巴士服務受到影響。另外，她不滿管理公司在未有諮詢居民的情況下，讓非居民使用愉景灣居民服務路線。她要求管理公司提供申請文件副本，以便愉景灣居民了解有關安排。

82. 黃漢權議員表示，目前在坪洲居住的學生主要在愉景灣轉乘區內巴士前往東涌上學，倘若愉景灣居民服務路線不再為非居民提供服務，運輸署或管理公司需與教育局商討如何解決跨區上學的坪洲學生面對的交通問題。

83. 蔡小敏女士表示目前未有相關資料，她會後會與相關組別跟進容議員的查詢。

84. 容詠嫦議員認為所有校巴均應獲准許進入愉景灣區內，並請秘書處把她的意見記錄在案。

VIII. 有關在港鐵小蠔灣車廠上蓋興建公屋的提問
(文件 T&TC 39/2018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她對於港鐵未有派員出席今日的會議表示遺憾。近日的事務揭示港鐵的管理系統、長遠規劃和安排、人流管理及車站工程等均存在隱憂，她認為港鐵應改善車站的前期規劃及工程監督，並履行良好企業管治的責任。由於港鐵代表未有出席會議，她要求秘書處把她的意見記錄在案。港鐵近日事故頻生，影響廣大市民，而事件的透明度及港鐵的危機處理亦不符合市民期望，她對港鐵管理層和運輸及房屋局予以譴責。

87.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港鐵曾進行不少上蓋物業發展項目，而是次擬劃出小蠔灣車廠上蓋部分用地興建公屋，港鐵必須與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公屋的落成時間與車站的啓用時間互相配合，以免出現公屋落成多年後鄰近車站才啓用的情況。目前迎東邨正正面對這樣的問題。

(b) 港鐵的書面回覆指其正為包括東涌綫在內的 7 條市區鐵路綫引入新信號系統，並預計整項信號系統更換工程於 2026 年完成，他認為進度太慢。東涌人口不斷增長，目前早上繁忙時間的東涌綫列車班次已不足以應付客流，故港鐵應盡快提升東涌綫的信號系統，進而加密列車班次。

88. 郭平議員表示，目前有約 30 萬個家庭輪候公屋，但公屋單位供不應求，每個家庭平均需要輪候 6 至 7 年才能「上樓」，因此他大力支持在小蠔灣車廠上蓋興建公屋。此外，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現已展開，完工後預計會有 14 至 15 萬新增人口，屆時對鐵路服務的需求會十分殷

切，若港鐵的信號系統更換工程於 2026 年才能完成，後果將不堪設想。

89. 余漢坤議員表示，東涌未來人口將以倍數增長，即使港鐵在 2026 年完成整項信號系統更換工程，整體可載客量亦只增加約 10%，他擔心未能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除了東涌和愉景灣的居民外，大嶼山其他地區的居民亦會在東涌乘搭港鐵東涌綫，因此問題牽涉到整個大嶼山。他希望港鐵提供更詳盡的回覆，或考慮出席日後的會議作出回應。

90. 主席請秘書處進一步與港鐵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已去信港鐵轉達委員意見，並將港鐵的覆函轉發予委員參閱。)

IX. 有關要求保留城巴 E23 號線原有路線及服務時間並新增 E23A 號線服務逸東邨及東涌北的提問
(文件 T&TC 40/2018 號)

9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及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9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3. 黃嘉俊先生簡介城巴的書面回覆。

94.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和機場員工對 E23 號線建議方案的關注。該建議方案的目的是希望在善用巴士資源的原則下，平衡不同的需求，以滿足東涌北居民的交通需要。署方會仔細審視所收到的意見，再與巴士公司商討落實路線的安排。

9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城巴在書面回覆提供的客量調查數據表示質疑，並詢問城巴在平日抑或假日進行調查，以及調查地點。本年 6 月，他的同事每天分別於早上繁忙時間在達東路東涌纜車站和富東廣場，以及於傍晚繁忙時間在順東路東涌消防局設置街站，調查 E23 號線早上往慈雲山方向及傍晚往機場方向的班

次載客情況，發現在最繁忙 1 小時開出的班次接近滿座，而且部分乘客需要站立，目測載客率達 70%，與城巴書面回覆的數據有很大落差。

- (b) 大部分乘客並非在機場乘搭「E」線巴士前往市區，而不少乘客會在中途站下車，所以在總站調查的數據並不準確。由於往來東涌及市區的巴士大多駛經高速公路，他建議巴士公司在公路前的車站(如裕東苑或柯士甸道車站)進行調查。
- (c) 逸東邨自 2000 年入伙至今已有 18 年，人口約 46 000，但是該區巴士服務供不應求。不過，約有 25 000 人居住的東涌北已有 E11A、E21A 及 E23A 號線等前往市區。不少逸東邨居民向他反映 E23 號線的車程本已很長，加上九龍區經常擠塞，令行車時間進一步延長。他在設置街站期間共收到 540 位居民的簽名，支持保留 E23 號線的原有路線及服務時間，並增設 E23A 號線服務逸東邨及東涌北。他希望運輸署及城巴聽取居民的意見。

96. 黃嘉俊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書面回覆提及的客量調查是於星期一至五的平日進行，調查範圍覆蓋全日班次，並每小時抽取特定班次派員隨車調查。調查員會記錄全程每個車站的客量及上落情況。至於與郭議員的數據有出入，城巴會後會進一步了解及跟進。
- (b) 城巴一直密切留意東涌西的發展、區內人口出行模式的變化，以及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並會與運輸署適時檢討。

97. 郭平議員表示，兩個月前他曾乘搭 E23 號線，於晚上約 6 時在富東廣場車站上車，當時巴士已滿坐，他需全程站立。他重申對城巴提供的客量調查數據表示質疑。

98. 劉展鵬委員表示，他與鄧家彪議員曾多次建議安排「E」線巴士繞經東涌西，但巴士公司卻以建議會增加行車時間為由而拒絕。然而，巴士公司建議部分路線繞經東涌北，以善用剩餘運載能力。相比之下，繞經東涌西只會令車程延長數分鐘，肯定少於繞經東涌北所需的額外車程，他質疑巴士公司採用雙重標準。如果「E」線巴士有剩餘運載能力，他建議安排「E」線巴士繞經東涌西，無須居民繞路乘搭巴士。他希望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99.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東的新屋苑將陸續入伙，人口亦隨之增加，不少居民希望巴士公司增設巴士線繞經東涌東。根據運輸署的建議方案，E23 號線將會繞經東涌北及迎禧路一帶，他詢問該巴士路線的班次安排。

100. 黃嘉俊先生表示，繞經東涌北的 E23A 號線巴士班次，與現時 E23 號線大致相若。

X. 有關要求改善鄉村車輛行車路線的提問
(文件 T&TC 41/2018 號)

XI. 有關長洲鄉村車輛監管機制的提問
(文件 T&TC 42/2018 號)

10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路政署維修工程師/離島及電腦服務梁昭薇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及刑事)戴焯賢先生。運輸署就提問 T&TC 42/2018 號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02. 李桂珍議員簡介文件 T&TC 41/2018 的提問內容，鄺官穩議員接着簡介文件 T&TC 42/2018 的提問內容。

103.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就提問 T&TC 42/2018 號提供書面回覆。至於另一條提問，由於雅寧苑並非該署的管轄範圍，署方須先徵詢房屋署的意見，以便進一步研究鄉村車輛經由雅寧苑出入的可行性。

104. 梁昭薇女士表示，就華威酒店對出路段出現車輛滑行的情況，路政署須與承建商到場視察及商討改善方法，暫時未有定論。若議員有意一同實地視察，可於會後聯絡該署。

105.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鄉村車輛若繞道雅寧苑西灣路入口，須途經雅寧苑豪澤閣及峻澤閣，再沿長洲山頂道西通往長洲山頂道。上述路線可能會為雅寧苑約共 306 個單位(即 73%)帶來影響。署方已就李桂珍議員的建議初步徵詢雅寧苑屋邨管理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並歸納如下：

- (a) 雅寧苑屬多層式大廈，人口密度較長洲的村屋為高，居民擔心鄉村車輛途徑屋苑會對居民、輪椅使用者及騎單車人士構成危險。
- (b) 居民關注鄉村車輛會否產生噪音及造成空氣污染。
- (c) 雅寧苑位於山上，2014年11月及2015年1月曾有鄉村車輛使用屋苑道路運送建築物料，沿途遺留混凝土。由於混凝土乾涸後難以清理，屋苑須即時調配大量清潔人員清理地面。居民擔心同類事件會重演。
- (d) 居民擔心大量車輛進出屋苑會對保安及治安構成負面影響，亦會加速路面耗損，增加維修保養費用。
- (e) 雅寧苑屋邨管理委員會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並希望了解事故的起因。該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及警方考慮在涉事路段增設警告標語，提醒駕駛者使用低波上斜、注意駕駛態度及限制載貨重量等。

106. 戴焯賢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就長洲鄉村車輛沿山頂道西經由雅寧苑出入的建議，警方樂意與居民、房屋署、相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研究解決方案。
- (b) 警方曾於去年10月與運輸署及離島民政處開會，討論有關鄉村車輛發牌制度及車輛規格等問題。警方十分關注本年6月29日發生的交通意外，港島總區交通部會派員往長洲宣傳交通安全訊息，並舉辦講座，提高鄉村車輛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
- (c) 根據警方記錄，自2013年至今，華威酒店對出路段曾發生兩宗涉及鄉村車輛的交通意外。首宗事故於2017年年底發生，鄉村車輛上斜時失控翻側，駕駛者受輕傷；第二宗事故於本年6月29日發生，運載水泥上山的鄉村車輛途經華威酒店對出路段時失控翻側，駕駛者送院後傷重不治。案件已交由港島總區交通部調查。

107. 李桂珍議員表示，華威酒店對出路段相當陡斜，行人及使用小型手推車人士上落斜時會有困難。她要求相關部門在該路段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108.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批評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答非所問。該路段多次事故都是上斜時發生，可能由於駕駛者駕駛態度不正確、轉彎過急或路面過於陡斜所致，可見事發路段存在危險。華威酒店對出路段過去數年多次發生意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及早解決問題，不要待再次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才採取行動。
- (b) 部分業界人士建議鄉村車輛沿山頂道西經由雅寧苑出入，但雅寧苑反對更改路段建議。雅寧苑約有 1 500 名居民，每日途經雅寧苑路段的行人達 2 000 人次，若發生任何意外，居民擔心會增加意外出現大量傷者的風險。
- (c) 有關意外都在華威酒店對出路段的上斜位置發生，鄉村車輛轉彎時或會因承載重物而出現倒後情況，有業界人士建議把該路段拉直以提升道路安全。他要求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盡快商討改善措施。

109. 周浩鼎議員贊同改善有關路段，避免再次發生鄉村車輛的意外。另外，他建議有關部門訂定鄉村車輛的重量限制、加裝閉路電視監察路面情況，以及加強巡邏和檢控違規駕駛者。

110. 李桂珍議員表示，華威酒店對出路段發生多次意外，十分危險，如果沒有其他道路可供鄉村車輛行駛，有關部門便須改善上述路段。

111.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早前成立專責小組檢視鄉村車輛許可證條件。署方稍後會與相關持份者在長洲及坪洲會面，商討相關事宜。

112. 鄭官穩議員表示，議員多年前已要求運輸署研究改善鄉村車輛問題，但署方最近才着手處理。離島區議會須成立工作小組，以監督署方的工作進度。

113. 李桂珍議員要求將鄉村車輛事宜列入離島區管理委員會的匯報項目。

114. 余麗芬議員表示，離島區的道路人車共用，而鄉村車輛是島上重要的交通工具，但鄉村車輛監管制度多年來未有檢討，已不合時宜。近年鄉村車輛意外頻生，當中更有涉及人命傷亡，但相關部門依然沒有

主動檢討過時的制度及採取改善措施。運輸署作為監管鄉村車輛及發出鄉村車輛許可證的部門，有責任妥善管理離島區的鄉村車輛，並與警方合作加強打擊非法駕駛行為，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115.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區大部分地區有鄉村車輛行駛，她同意在工作小組層面繼續跟進鄉村車輛事宜。

116. 周玉堂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的常設工作小組總數不可超過 12 個。現時離島區議會及各委員會已成立 11 個工作小組，尚餘最後 1 個名額。他同意跟進鄉村車輛問題，但認為暫時無須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亦可繼續作出跟進。

117. 余漢坤議員建議由交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及討論鄉村車輛事宜，並於短期內召開小組會議。若未加入交運會工作小組的議員或委員有興趣商討有關議題，屆時可出席小組會議。

118. 鄭官穩議員表示，長洲近日發生涉及鄉村車輛的致命交通意外，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如果由交運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必須擴大其工作範疇和功能，以及將檢討鄉村車輛監管機制列為討論事項，才能加強各部門的問責性。若在未來數月該工作小組未能發揮其功用，便須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以督促各部門合力解決離島區的鄉村車輛問題。

119. 余漢坤議員建議交運會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邀請運輸署負責鄉村車輛的組別人員出席及匯報工作進度。另外，離島區議會外訪活動將於本年 10 月結束，屆時外訪工作小組解散後，將有一個名額騰空，議員可用騰出的名額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或繼續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跟進鄉村車輛事宜。

120. 主席表示委員贊成由交運會轄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鄉村車輛事宜，並請部門盡快安排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交運會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開會議跟進鄉村車輛事宜。)

(劉展鵬委員約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XII. 有關東涌泊車位不足的提問
(文件 T&TC 44/2018 號)

1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122.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3. 阮潔鳳女士回覆如下：

- (a)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東涌區內共有 7 773 個住宅及商場泊車位及 281 個路旁泊車位，詳細分布地點載於補充資料。署方沒有關於住宅及商場泊車位使用率的資料。
- (b) 署方主要透過以下措施在東涌區提供泊車位：第一，在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以及不妨礙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因應需求在合適地點加設路邊泊車位；第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物色合適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並會監察其使用情況。如某類別車輛的泊車位需求較為殷切，署方會在臨時停車場投標或續約時，訂明須提供供該類別車輛使用的泊車位數目，以應付需求；第三，署方會要求發展商就新發展項目提供泊車設施，並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所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亦會考慮與發展項目相關的交通運輸因素，採用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設施標準。另外，署方會就適用的發展項目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泊車位。
- (c)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區內的泊車需求，並在去年要求離島地政處以短期租約形式，將位於東涌喜東街的空置土地出租作停車場。擬議的停車場預計可容納 12 輛大型車輛及 38 輛私家車。離島地政處正就擬議的停車場進行諮詢工作，隨後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及批租程序。

124. 楊耀宗先生表示，警方在富東街定期採取執法行動，檢控違例停泊車輛，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若運輸署能在區內提供更多泊車位，相信有助改善違泊問題。

125.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人口不斷增長，泊車位需求日益增加，故他建議興建停車場。選址方面，議員多次建議善用東涌纜車站旁的臨時巴士站用地。該地是政府土地，可用作興建綜合市政大樓，提供公共街市、熟食市場及多層停車場等設施。
- (b) 根據運輸署的補充資料，東薈城一期有 568 個私家車泊位，他詢問署方即將落成的東薈城二期預計可提供多少個泊車位。
- (c) 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同時運輸署亦需增加區內泊車位，從根源解決問題。

12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東薈城的新酒店項目亦快將投入服務，加上東涌多個新屋苑陸續入伙，因此東涌區內的人口、遊客及車流量不斷增加，但東涌道路網絡及交通規劃失當，泊車位不足等問題迫在眉睫。他要求署方擴闊路面及考慮建造多層停車場，以盡快解決交通及泊車位等問題。
- (b) 東涌第 39 區的臨時停車場被收回後，有不少大型車輛隨處停泊。雖然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在迎禧路增設 10 多個大型車輛泊位，但他認為仍未能應付泊車位需求。他建議署方採取短期措施，開放欣澳站對出的停車場供大型車輛臨時停泊。

127. 葉培基委員表示，東涌近年發展迅速，東環、昇薈及迎東邨等新屋苑相繼入伙，居民的交通需求日益增加。運輸署的補充資料顯示，東涌區的輕型貨車、中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泊位數目嚴重不足，例如迎東邨只有 115 個私家車泊位。政府大力發展東涌新市鎮，吸引大量人口遷入，但卻沒有在區內提供足夠泊車位及完善的交通配套，影響居民日常生活。運輸署剛才提及擬於喜東街提供停車場，他詢問工程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128.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有關興建綜合市政大樓及多層停車場的建議，正如剛才所

述，署方會要求發展商就新發展項目提供泊車設施，並會因應該區的泊車位需求或某類別車輛的泊車位需求，建議發展商提供相應的公眾泊車位數目。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興建綜合市政大樓的最新發展。

- (b) 東薈城二期預計在今年年底至下年年初落成。她目前沒有東薈城二期泊車位數目的資料，會於會後跟進。

(會後註：根據機構向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東薈城二期將會提供 127 個私家車泊車位，7 個電單車泊車位及 1 個旅遊車泊車位。以上資料只供參考。)

- (c) 欣澳站對出的停車場是短期租約停車場，設有可供大型車輛停泊的車位。

- (d) 關於喜東街停車場的工程進度，地政總署正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在收集意見後會盡快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目前尚未有時間表。運輸署估算該停車場可供 12 輛大型車輛及 38 輛私家車停泊，並會考慮增加大型車輛泊車位的比例。

XIII. 有關要求盡快優化巴士站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45/2018 號)

12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及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30.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1. 蔡小敏女士表示，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於巴士站增設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為候車乘客，尤其是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完善及與時並進的配套設施。該計劃包括在全港 2 000 多個有蓋巴士站增設座椅，以及透過配對資助方式在 1 000 多個備有電力裝置的有蓋巴士站裝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由於涉及的巴士站數目眾多，安裝工程由 2017 年起分 3 個階段進行，預期在 2020 年完成。在計劃的首個階段，專營巴士公司會在多個東涌巴士站安裝 13 張座椅及 9 個顯示屏，

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已完成安裝 13 張座椅及 1 個顯示屏，其餘 8 個顯示屏將安排於今年內安裝。

132.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已在東涌區內多個主要巴士站安裝 9 張座椅，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的座椅安裝工程。此外，龍運亦已在東涌區內主要巴士站安裝 4 個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其餘 7 個顯示屏預計在 2018 年內陸續安裝。

133. 黃嘉俊先生簡介城巴的書面回覆。他補充，城巴會在離島區 3 個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預計於 2019 至 20 年內分階段安裝。

134. 陳天龍先生表示，嶼巴將於 14 個巴士站增設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當中包括在東涌區安裝 1 個顯示屏，並計劃於 2018 年完成所有安裝工程。

135. 周浩鼎議員詢問城巴擬安裝顯示屏的 3 個巴士站位置。據了解，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一般設置在備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他詢問是否不能在沒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以及有否方法解決電力問題。迎東邨近日陸續入伙，但迎禧路至迎東邨一帶的數個巴士站仍未設置座椅及顯示屏，他詢問部門計劃何時安裝有關設施。

136. 余漢坤議員表示，剛才嶼巴代表表示會在 13 個巴士站增設座椅及顯示屏，他詢問有關巴士站的地點。此外，大澳巴士總站沒有座椅設施，由於候車時間長，長者尤其感到疲累，他希望進一步了解在大澳巴士總站及其他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安排。

137. 葉培基委員表示，迎東邨已開始入伙，但迎東邨巴士總站仍未加裝座椅等設備，居民希望能盡快增設有關設施。他曾根據嶼巴網站提供的巴士到站時間進行檢測，發現所顯示的時間並不準確。他詢問巴士公司到站時間是以實時通報的形式發放抑或根據班次的運作模式推算。

138. 黃嘉俊先生回覆表示，城巴計劃在達東路的富東商場、東涌纜車站及東薈城內 3 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139. 陳天龍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大澳新巴士總站並未納入是次的政府資助計劃內，但嶼巴計劃在該總站內設置座椅及顯示屏。新建的迎東邨巴士站同樣不獲政府資助增設有關設施，嶼巴會視乎可行性及審視有關

情況後再作決定。

- (b) 有關實時到站時間，公司會預先輸入預定班次資料，再根據站內職員提供的巴士開出時間，在系統內輸入實時資料，然後透過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式向乘客發布有關資訊。

140. 葉培基委員表示，嶼巴表示會考慮在迎東邨巴士站增設座椅的建議，他希望該公司日後提供確實的回覆。此外，有不少居民反映嶼巴 37M 號線的班次較疏落，一旦趕不上巴士便需等候 10 多分鐘乘搭下一班次，而嶼巴提供的實時到站資訊並不十分準確，故希望進一步了解巴士公司如何得出有關資訊，是根據巴士到站系統顯示的位置還是開車時由人手輸入資料。

141. 陳天龍先生補充，有關在迎東邨巴士站增設座椅的建議，嶼巴需研究有關細節及可行性，稍後會再作回覆。至於應用程式提供的實時到站資訊不太準確的情況，他在了解是否涉及人為因素後會作出回覆。

142. 余漢坤議員感謝嶼巴計劃在大澳巴士總站設置座椅及顯示屏，以照顧長者的需要。他亦希望藉此議題反映過去 2 至 3 個星期大澳新巴士總站的情況：

- (a) 大澳巴士總站在 7 月初因工程關係遷往現址，雖然新巴士總站已啓用，但站內部分設施尚未完成，早前颱風「山神」吹襲後，更有巴士站上蓋被吹毀。
- (b) 巴士公司在數月前諮詢意見時提及計劃在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設置太陽能板，但現時仍未見工程進行。有居民反映巴士站上蓋未能遮擋陽光及風雨，需優化其設計。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劉焯榮議員及居民均十分關注該巴士站的設施，並在 7 月 19 日到現場視察，但未有結論。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將如何優化巴士站上蓋的設計，以達到遮擋陽光及風雨的作用。

14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地區團體的電郵，就大澳新巴士總站候車處上蓋事宜表達意見，並已於會前轉發給委員參閱。

144.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設計失當，巴士站上蓋兩側設計呈向上方向，未能有效遮擋陽光及風雨，以致候車乘客需忍

受日曬雨淋之苦。他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在7月19日前往該站視察時剛好下雨，巴士站上蓋無法遮擋雨水，他們要走到旁邊的的士候車處避雨。

- (b) 東涌巴士總站的巴士站上蓋由嶼巴興建，居民對其設計十分欣賞。由於大澳新巴士總站的巴士站上蓋同樣由嶼巴負責，居民原本以為其設計與東涌巴士總站的巴士站上蓋一樣，但啓用後卻發現兩者的設計並不相同，因此反響很大。
- (c) 據了解，大澳新巴士總站工程的承辦商早已通知嶼巴進行巴士站上蓋工程，以便巴士站上蓋工程能如期進行，但有關工程拖延數月仍未展開，原因是嶼巴曾2次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提交巴士站上蓋設計圖樣均遭拒絕，直至按照該委員會的意見修改設計圖樣後，第3次提交才獲得批准。他質疑為何須經橋諮會審批設計圖樣後才可展開巴士站上蓋工程，而且經修改的設計卻未如理想。
- (d) 大澳新巴士總站的巴士站上蓋近日在三號風球吹襲期間被吹毀，幸沒有人受傷。風球取消後，他立即聯同余漢坤議員約見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代表跟進有關事宜，並提出建議如下：(一)要求嶼巴改善巴士站上蓋設計，以加強其遮擋陽光及風雨的功能，以及連接各個候車處的巴士站上蓋，以便市民在有蓋通道下步行至各個候車處；(二)嶼巴11號線輪候時間長，經常出現人龍，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將11號線候車處的上蓋連接至大澳長廊的路口位置，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三)大澳新巴士總站旁的廣場後方將設有貨車上落處及的士上落客位置，乘客下車後未必會按照設計路線繞路前往大澳永安街，因此他建議在廣場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便市民經廣場前往永安街；以及(四)據悉大澳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工程耗資800萬元，費用由嶼巴承擔，但大部分人均對其設計感到不滿，他建議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優化上蓋的設計。經初步觀察後，有意見認為需要重新建造巴士站上蓋，但卻缺乏資金。他認為既然大澳新巴士總站屬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的一部分，便應由政府部門負責改善巴士站上蓋的設計，並在有需要時申請追加工程撥款。

145. 郭平議員表示大澳巴士總站是大澳改善工程的一部分，質疑有關巴士站上蓋工程為何不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等部門負責。他建議運輸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以下事項：(一)大澳新巴士總站

的工程由哪個部門負責審批及批准使用；(二)巴士站是公共設施，按既定程序應由政府進行有關工程，他詢問為何巴士站上蓋由巴士公司自資建造；以及(三)要求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詳細交代有關事件。

146. 陳天龍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嶼巴早前與相關部門及議員商討改善大澳新巴士總站的巴士站上蓋設計，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b) 嶼巴在數月前向橋諮會提交大澳新巴士總站的設計圖樣。初期的設計圖樣與巴士站旁的的士站上蓋類似，但一直未獲批准，經多次修改後才獲得通過，並逐漸演變為現時的巴士站上蓋樣式，過程耗時 3 至 4 個月，導致工程延遲動工。為盡快將場地移交其他部門進行工程，嶼巴設置臨時巴士站予公眾使用，工程公司在巴士站上蓋尚未完工前，在上蓋加裝臨時鋁板。在懸掛三號風球當晚，嶼巴已即時派員清拆鋁板，並於翌日早上完成清拆工作。現時嶼巴已在巴士站上蓋安裝永久鋁板，鋁板分為 3 層，中層具隔熱功能。

147. 冼佳慧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在本月 19 日與劉焯榮議員及嶼巴代表到大澳新巴士總站視察，巴士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議，例如營運方面的調動，以及在巴士站上蓋作出微調；據了解，嶼巴可於未來兩星期內完成短期措施，以加強上蓋遮擋太陽及風雨的功能。
- (b) 一般而言，在顧及資源及營運的情況下，巴士公司會自資建造巴士站上蓋及承擔有關費用。署方會與嶼巴保持緊密聯繫，督促其盡快完成巴士站上蓋工程，以減少對乘客造成的不便，並要求公司在施工期間確保乘客的安全。

148. 歐學能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負責大澳改善工程的組別反映，以便他們跟進。

149. 黃華先生表示，在起初討論大澳新巴士總站工程時，嶼巴曾爭取由政府支付巴士站上蓋的工程費用，原因是政府清拆嶼巴原有的巴士站上蓋，理應負責支付相關工程費用。然而，經多年討論，土木工程拓展署依然認為所有巴士站的設施需由巴士公司負責及承擔工程費用，嶼巴只好自資建造有關巴士站上蓋設施。

150.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質疑巴士站上蓋工程既與橋樑無關，亦與外觀無關，為何其設計需提交橋諮會審批。巴士站上蓋講求實用性而非外觀，而橋諮會未必明白在實際環境下乘客的真正需要，例如日曬雨淋排隊候車。如有需要，他與劉焯榮議員樂意向橋諮會解釋現時設計上的錯誤，以及說明居民的需要。
- (b) 嶼巴最初建議的巴士站上蓋設計與站旁的的士站上蓋設計相若，上蓋較為寬闊及高度較矮，能發揮遮擋太陽及風雨的功能，而現時的設計徒具外觀，用途不大。
- (c) 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巴士公司會透過短期措施改善巴士站上蓋，但他認為目前需要的不是短期措施而是大幅度調整，例如大幅修改上蓋的設計或重新興建上蓋，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 (d) 大澳改善工程正在進行，大澳巴士總站清拆後的整體設計應由政府統籌處理，正如東薈城巴士站清拆後由發展商處理一樣，而現時出現各種問題正是由於缺乏政府統籌所致。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有關部門反映情況，並聯同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協力處理及跟進有關事宜。

15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公共設施涉及公眾利益及安全，他詢問運輸署按照什麼準則審視是否開放巴士站供公眾使用。
- (b) 嶼巴須取得橋諮會的批准才能開展大澳新巴士總站的巴士上蓋工程，但最終獲批的設計圖樣出現嚴重問題，完全不符合實際需要。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將監察、調查和審批巴士站上蓋項目的權力交予橋諮會。
- (c) 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巴士公司及有關部門，向委員會詳細解釋有關事件，並在重新設計巴士站上蓋時，務必徵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152. 袁景行委員表示，從網上資料得知橋諮會主席由路政署助理署長擔任。他詢問路政署橋諮會的功能和權力，以及審批準則為何。

153. 梁昭薇女士表示，據她所知，橋諮會主要為包括橋樑在內的建築物結構提供有關外觀的意見。如有需要，她會於會後提供更多有關橋諮會職能的資料。

154. 劉焯榮議員表示，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重整或改善巴士站上蓋的工程費用由巴士公司承擔，他詢問如果巴士公司不願意承擔有關費用，署方將如何處理。由於橋諮會的審批過程需時，導致巴士站上蓋設計失當及備受批評，他認為有關損失應由政府而非巴士公司承擔。

155. 余漢坤議員表示，鑑於有關議題涉及深層次的問題，部門代表或未能即時作出回應。他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短期內召開會議，一併討論鄉村車輛及大澳新巴士總站的議題，以便讓部門代表有充足時間準備會議及相關資料。

156. 周浩鼎議員同意余漢坤議員的建議。他認為問題在於是否所有巴士站上蓋都需經橋諮會審批，以及橋諮會是否具備審批資格及承擔責任的能力。由於問題關乎整個系統的運作，有必要在工作小組會議上釐清。

157. 主席請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跟進委員的提問及建議，並請秘書處統籌工作小組會議。

(會後註：交運會工作小組於2018年8月16日召開會議跟進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事宜。)

(鄺官穩議員約於下午5時40分離席。)

XIV. 有關改善東涌東的公共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46/2018 號)

1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及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59.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60. 蔡小敏女士表示，隨着迎東邨巴士總站於 2017 年第 1 季落成，部分巴士路線已伸延至迎東邨，包括嶼巴 37、37H、37M 及 N37 號線，城巴 E21X、E22S 及 S56 號線，以及龍運 E31、E32A 及 S64P 號線。為配合迎東邨的人口增長，署方於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加強嶼巴 37M 號線、龍運 E32A 和 S64P 號線，以及城巴 S56 號線的服務。另外，署方建議城巴 E23 號線於指定時間繞經東涌北，並增設城巴 S52A 號線行走東涌北及機場維修區，有關 S52A 號線的建議方案於 7 月 23 日起實施。署方與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東涌北一帶的人口增長情況及乘客需求變化，進一步加強或優化有關路線的服務。

161. 陳天龍先生表示已加強嶼巴 37M 號線的服務，由原來的 2 輛單層巴士及 2 輛雙層巴士增至 4 輛雙層巴士。嶼巴會繼續密切留意客量情況，適時與運輸署檢討該路線的服務。

162.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會按改善巴士服務的指引增加 E32A 及 S64P 號線的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東一帶的人口增長情況及乘客的乘車模式，適時檢討有關路線的服務。

163. 黃嘉俊先生表示，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涵蓋城巴 E11S、S56、S52A 及 E23A 號線的建議安排。有關 S56 及 S52A 號線的路線建議分別於 7 月 22 日和 7 月 23 日實施，而有關 E11S 及 E23A 號線的建議，城巴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相關細節安排，並與委員溝通後才落實推行。

164.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嶼巴已增派雙層巴士行走 37M 號線，但該巴士線是迎東邨居民前往東涌市中心的主要交通途徑，他希望能進一步加密班次至每 2 至 3 分鐘一班，以配合人口增長。此外，迎東邨居民對前往北區上水、沙田或新界東等地區的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他希望巴士公司將來研究新巴士路線時，考慮有關需要。

165.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雖然嶼巴已增派雙層巴士行走 37M 號線，但目前迎東邨只有一半住戶入伙，在其餘住戶陸續入伙後，對 37M 號線的服務需求會更為殷切。根據嶼巴公布的巴士行車時間表，37M 號線在上午 7 時 10 分至 8 時 12 分的班次最為頻密，約 6 分鐘一班；其他時段約 8 至 10 分鐘一班；晚上 9 時後只有每 15 分鐘一班，班次相當疏落。然而，嶼巴 38 號線由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均維持約 2 至 3 分鐘一班。他建議巴士公司除增加行走 37M 號線的雙層巴士數目外，同時加密

37M 號線的班次，例如在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維持約 6 分鐘一班。

- (b) 嶼巴 N37 號線是凌晨 1 時至 2 時唯一前往迎東邨的公共交通工具。該區的交通配套仍未夠完善，返早班的迎東邨居民需步行半小時前往東涌市中心趕搭最早的巴士班次，因此他希望嶼巴盡快加強 N37 號的服務，以方便居民。
- (c) 根據城巴提供的資料，E23A 號線尚有剩餘運載能力，他建議該巴士線繞經迎東邨或迎東路，以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據悉 E23A 號線繞經東涌北的建議將於本年第三季落實，他希望巴士公司盡快公布詳情。
- (d) 根據《2017 至 2018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龍運 E31 號線會取消途經東涌北，而 E32A 號線會延長服務時間至全日。然而，有不少居民反映 E32A 號線並不能取代 E31 號線。首先，E31 號線每 15 分鐘開出一班，但 E32A 號線每 20 分鐘才開出一班；其次，E31 號線在青衣設有中途站，但 E32A 號線只繞經青衣而不停站，影響往青衣上班和上學的居民。
- (e) 目前龍運 N31 號線不繞經迎東邨，居民需步行一段時間才能到達巴士站，在晚間尤其不便，亦有治安問題，故他建議上述路線繞經迎東邨。

166. 黃嘉俊先生表示，城巴會與運輸署商討 E23A 號線的安排，並與委員保持溝通，盡快落實相關細節。城巴備悉有關繞經迎東邨的建議，會作進一步研究。

167. 羅耀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關於增加往返北區或沙田的路線，數年前的巴士路線計劃中亦有提出類似建議，龍運會與運輸署檢視有關項目的最新情況及進度。
- (b) E32A 號線的服務建議，原意是為東涌北一帶的居民提供更直接和快捷的巴士服務前往荃灣及葵芳，而前往青衣的乘客可在青馬收費廣場轉車。龍運備悉有關 N31 號線繞經迎東路或迎東邨的建議，會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對班次和行車時間的影響。

168. 黃華先生表示，就有關 37M 號線於傍晚及晚間加密班次的建議，嶼巴會研究其可行性，例如將晚上 9 時後的班次由每 15 分鐘一班調整至每 12 分鐘一班。

169. 周浩鼎議員表示，目前「N」線巴士不繞經迎東邨，乘客需步行至迎禧路乘車，晚上尤其不便。他希望巴士公司考慮 N31 號線繞經迎東邨的建議。

170.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對有關在迎東邨提供深宵巴士路線服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需檢視有關建議對巴士班次、行車時間及巴士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各方面作出平衡。

171. 葉培基委員補充，他在會前向運輸署呈交所收集的居民簽名，有不少居民要求 N31 號線繞經迎東邨，以方便他們在晚上前往瑪嘉烈醫院就診或看急症。

172.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XV. 有關要求增設由迎東邨通往迎禧路的行人路的提問
(文件 T&TC 47/2018 號)

1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大嶼山)歐學能先生，以及路政署維修工程師/離島及電腦服務梁昭薇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74.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75. 葉培基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封閉迎東邨原有的南面出入口，以致居民要步行 5 至 10 分鐘繞路前往迎禧路乘車，對小朋友及長者尤其不便。若居民使用南面出入口，則只需約 30 秒便能到達迎禧路，因此他要求署方開放該出入口，以方便居民出入。此外，他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遺憾，並提出以下問題：

- (a) 就書面回覆中提及的臨時車道，據他觀察所見，只有少許七人車及私家車駛經，車流量並不多。他詢問工程正式開展後，會有什麼類型的工程車使用上述車道、工程車如何駛入工地，以及每天車流量多少。

(b) 東涌第 89 區地段的工地出入口位於迎東路，他詢問署方工程車輛是否要先經迎東路進入地盤，再前往海旁進行工程？

(c) 若當局最終決定繼續封閉該出入口，他希望署方提供合理原因及具體詳情，向居民解釋有關決定。

176. 歐學能先生表示，該地盤出入口主要為方便工程車輛進入工地後直達未來的填海區域(即迎東邨東面和北面海旁)，因此需要一條道路供重型機械和重型車輛通過。在車輛種類和車流量方面，他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會後會與相關同事跟進。

177.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認為署方只顧方便工程車輛進入地盤，卻沒有考慮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屬本末倒置，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有關安排。鑑於原有的迎東邨南面出入口因工程而封閉，他要求署方實地視察，並研究於迎東邨南面開闢一條行人路直達迎禧路，以方便居民出入。

(b) 現時迎東路的交通負荷已十分沉重，一旦有數輛巴士同時使用該道路，便足以癱瘓該處交通，若將來有更多工程車輛駛經迎東路，交通情況將令人擔憂。他認為工地出入口鄰近地盤辦公室，雖能方便工程人員進出工地，但卻非工程車輛的必經之路，他建議署方安排工程車輛經其他通道出入工地，居民便無需繞路前往迎禧路。

(c) 他詢問署方迎東邨南面出入口將封閉多久，若封閉至填海工程完成，即需 5 至 10 年之久，會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他建議署方在非施工期間局部開放道路供居民使用。

178. 周浩鼎議員贊同葉培基委員的意見。現時居民被迫走遠路前往迎禧路，路線迂迴，對長者尤其不便，他希望有關部門開通迎東邨南面出入口，以方便居民出入。他明白實施有關措施是基於安全理由，但認為可彈性處理，例如在非施工期間局部開放道路供居民使用。

179. 郭平議員建議當局在適當位置增設紅綠燈和斑馬線等安全設施，便能解決問題。

180.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委員實地視察，以期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分別於 8 月 13 日與周浩鼎議員及葉培基委員和 9 月 5 日與傅曉琳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有關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承建商積極研究有關增設該臨時行人路的可行性。)

XVI. 有關要求在大澳道近靈隱寺的路口增設安全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48/2018 號)

1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82. 劉焯榮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表示已在大澳道近靈隱寺的行車道設置適當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但他認為「停車」及「慢駛」等標記的實際作用不大。駕駛者由靈隱寺駛出時，在駛至路口才能看到由大澳往羗山道方向的車輛，同樣地，由大澳駕車往東涌方向的車輛在駛至靈隱寺路口附近時，才能看見該處是否有車輛出入。該處車速最少每小時 70 公里，當駕駛者看見迎面車輛時或已收掣不及，情況險象環生。他提出兩項建議：(一)該路段的山坡阻礙駕駛者視線，他建議進行削坡工程或 (二)在靈隱寺路口對面位置安裝魚眼鏡，以便看見從靈隱寺駛出的車輛。若有需要，署方可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183. 余漢坤議員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沒有考慮車輛從靈隱寺駛出時的危險狀況。他贊同在靈隱寺路口對面位置安裝魚眼鏡，不論車輛從大澳駛來或從靈隱寺駛出，有關設施有助駕駛者看見對面方向的車輛，大大提升路面安全，而且成本不高。

184. 黃華先生表示，運輸署在大澳往羗山道方向的靈隱寺路口前設置「前面有隱蔽路」的警告標誌，但是位置太過接近路口，駕駛者直至駛至路口才可看見。他建議署方在該路段較前位置設置有關標誌，或增設警告牌提醒駕駛者減速。

185. 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可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186. 劉焯榮議員表示，若運輸署在靈隱寺路口安裝魚眼鏡，便無須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187. 阮潔鳳女士表示，署方並不支持在公共道路設置魚眼鏡，因為魚眼鏡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情況有很大差異，尤其是車輛位置、距離和速度等。駕駛者駛至路口時，單憑凸鏡或會對迎面車輛的位置、距離和速度估計錯誤，因而未能適當調減車速或忽略路面情況，容易釀成交通意外。她會後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作進一步研究。

188. 主席表示，全港很多地方(包括停車場)已安裝魚眼鏡，如果署方認為魚眼鏡存在危險，應檢視全港所有魚眼鏡裝置。如署方不考慮魚眼鏡的建議，應安排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以盡快解決問題。

(會後註：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發送給委員參閱。)

XVI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8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維修工程師/離島及電腦服務梁昭薇女士。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載有截至本年 7 月上旬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的文件，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查詢和提出意見。

190. 黃華先生詢問，施工時間表上的工程項目比以往顯著減少，是否表示已經完工或不會開展的工程項目不會納入施工時間表內。法華苑彎位需進行擴闊工程，但有關工程未有載於文件，他詢問該項工程現況如何。

191. 梁昭薇女士表示，施工時間表只涵蓋短期內動工或完成的項目，至於因工程本身狀況或批文申請正待處理而未能在短期內動工的項目，則不會納入施工時間表。委員早前視察的彎位已納入作為工程規劃事項。

192. 黃華先生表示，以往施工時間表載有處於規劃階段的改善工程建議，但規劃中的法華苑彎位改善工程卻未有納入施工時間表，是否表示有關工程不會開展。

193. 黃福根委員表示，議員早前建議在南山太古渡假屋地盤附近路面鋪設鋼砂，但施工時間表第 3 項只標示有關工程已完成，卻沒有說明鋪設鋼砂的時間。另外，由於渠道淤塞，礮石灣下坡位置經常積水，駕駛人士為避開路面積水以致險象環生。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早前派員清理渠道，但成效欠佳，他希望路政署進一步跟進。如有需要，他可提供相關位置的相片。

194. 梁昭薇女士表示，承建商已先後兩次在礮石灣清理渠道的沙石及樹葉，署方會要求承辦商跟進積水問題。此外，署方早前與黃福根委員一同視察需要鋪設鋼砂的位置，有關工程尚在規劃階段，與施工時間表第 3 項的工程不同。

195. 黃華先生建議將規劃中的項目納入施工時間表內。

196. 主席希望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將規劃中的工程項目納入施工時間表內。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7.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